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邱??
電話：(02)7736-5235
電子信箱：silvia@mail.y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0245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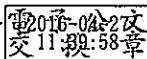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18屆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一份，惠請擇優推薦適當人選，並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含民間團體)擇優推薦適當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5年4月20日中華志協字第2491號函辦理。
- 二、如有推薦人員，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於105年5月2日起至6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其中「三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
- 三、檢附該會來函、第18屆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請參閱。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副本：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81)內社字第8188093號
會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
聯絡人及電話：劉香梅秘書長(02)23917766

105.04.22 105000252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華志協字第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總收文

105/04/22



1050002527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18屆「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並請轉請相關單位（含民間單位）擇優推薦（「三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件敬請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
- 二、本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本（105）年4月30日止，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
- 三、推薦日期自本（105）年5月2日起至6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固定行高20pt，橫書繕打一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請自行影印），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免備函），一併掛號寄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 四、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 五、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方得予以推薦。

六、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vol.org.tw>)-「下載專區」下載；如需聯絡，請
電：(02)23917766 劉秘書長。

正本：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
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省政府

副本：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本會獎勵表揚委員會

理事長 張寶方

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

一、目的：為落實實施「志願服務法」，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弘揚「志願服務、捨我其誰」之精神，振奮志願服務士氣，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增進社會公益。

二、指導及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五、頒授對象：

(一) 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二) 熱心公益，慷慨解囊，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

(三)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

六、獎章種類：

(一)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

(二)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

(三)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

(四)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

七、頒授標準：

(一) 盡忠職守，對提昇服務品質，有特殊表現者。

(二) 勤勉負責，對推動志願服務，有顯著成果者。

(三) 積極進取，對充實服務內涵，有卓越成效者。

(四) 認真學習，對精進服務知能，有具體績效者。

(五) 持之以恆，對增進社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並於本(105)年4月30日前在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年齡、性別、學歷、國籍不拘，曾榮獲本會之「金駝獎」者請勿再予推薦，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另最近5年內(100年至104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一)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3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450小時以上，績效良好者。

(二)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6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900小時以上，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自受獎之日起算)，績效優異者。

(三)一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9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350小時以上，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自受獎之日起算），績效卓著者。

(四)特別志願服務獎章：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項即可：

1. 參與志願服務滿4年，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熱心公益者。
2. 經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有具體優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八、推薦方式：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頒授標準者（「三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本會推薦。

九、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請於本(105)年5月2日起至6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免備函），一併掛號寄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聯絡電話：02-23917766；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二)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固定行高20pt，橫書繕打一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其中「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請按評選項目（共4項，詳如本頒授要點第十項第一點）分項分點敘述。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
2. 依據「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訓練、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影本1份；符合「特別志願服務獎章」頒授標準者，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得獎獎狀、得獎評定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以20頁為限）影本各1份。
4.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1份。
5. 候選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
6.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

7. 候選人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及績效等，以 150 字為原則）1 份。

8.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及 4x6 格式、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請勿附掃描照片。（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1 人 1 信封袋，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三）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vol.org.tw>)-「下載專區」下載，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十、評選項目及程序：

（一）評選項目：

1. 服務績效：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具體優良事蹟、服務效益、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2. 教育訓練：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幹部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幹部會議等。
3. 服務倫理：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4. 其他特殊貢獻。

（二）評選程序：

1. 初審：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
2. 複審：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
3. 決審：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兼顧不同服務類別，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最多以 120 人為限。

十一、獎勵：當選人經評定後，除個別通知外，並預訂於本(105)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 樓群英堂(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舉行頒授典禮，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獎勵內容為：

- | | |
|-----------|----|
| （一）獎章 | 乙枚 |
| （二）得獎評定證書 | 乙紙 |
| （三）獎品 | 乙份 |

十二、附則：

（一）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志

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本（105）年4月30日止，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登錄為準；候選人若在其他數個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一律不予併計。

- (二) 本要點所稱「推薦單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包括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不得以志願服務團（隊）、中心（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科、課、室、處（如縣市政府社會處、醫院社會服務處）、組等為推薦單位；惟中心或局、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
- (三)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如有重覆推薦，以本會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
- (四)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本會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即予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獎章、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五)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方得予以推薦。
- (六) 已獲頒本獎項者，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則收回獎章、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七) 本會及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惟得獎名額有限，難免會有遺珠之憾，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不得異議。
- (八) 得獎名單將於本（105）年10月21日於本會網站(<http://www.vol.org.tw>) - 「下載專區」公布，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九)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本會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 (十) 本獎章除在選拔期間依頒授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並予評選得獎人外；如本會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本會，經本會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併案頒授或另行擇期頒授，以收劍及履及、揚善宣時之功效。

十三、本要點提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先生 為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候選人，
女士
敬請 查照。

此致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推薦單位：

負責人：

(核章)

地 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料：參選獎項(請擇一勾選：☐三等、☐二等、☐一等、☐特別)

姓 名	中文：		性 別	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並請另附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不同內容 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請勿附掃描照片)
	英文： (與所持護照一致)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如無則免填)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住 宅			電 話		
	辦公室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請註明畢業、肄業或結業)					
經 歷						
現 職						

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	服務起訖時間 (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	服務時數 (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	備 註
	自 年 月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止，計 年 個月。	共計 小時	僅限於候選人在 推薦單位之服務 年資及時數。
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本欄請按頒授要點第十項第一點「評選項目」分項分點敘述；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請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		
受獎紀錄 (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獎項，請填於前面；如不使用，請自行增列)	受獎日期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推薦單位評語	
責任保證	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05 年__月__日__會議討論通過，推薦資料如有不實，本單位自負全責。
應檢附文件（請✓選）	☐ 1. 推薦表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影本 9 份) ☐ 2. 依據「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訓練、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 影本 1 份；符合「特別志願服務獎章」頒授標準者，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 3.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得獎獎狀、得獎評定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以 20 頁為限) 影本各 1 份 ☐ 4.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 1 份。 ☐ 5. 候選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 ☐ 6.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 7. 候選人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及績效等，以 150 字為原則) 1 份 ☐ 8.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及 4x6 格式、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請勿附掃描照片。(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1 人 1 信封袋，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備註	1.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0pt，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影本 9 份)，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請依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免備函)於本(105)年 6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如需聯絡，請電：(02) 23917766 或 E-mail: mei@vol.org.tw。 2.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3. 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vol.org.tw) - 「下載專區」下載。

**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
候選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

本人經_____（請填推薦單位）推薦參加
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選拔，依據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凡最近 5 年內曾有違法情事經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規定，保證最近 5
年內(100 年至 104 年)本人均無民事、刑事紀錄。

此致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立保證書人：

（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

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候選人之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

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候選人簡歷

○ ○ ○ (請填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歲(105 年—出生年次)

服務年資及時數：○年○個月，○小時

現職：(如：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公司會計、出納…等，
請不要寫○○單位志工)

推薦單位：(請寫全銜)

(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特色及績效等，以 150 字 為原則；所附「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切勿完全抄襲。)

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候選人簡歷(範例)

○ ○ ○ (請填候選人姓名)

性別：女 年齡：○歲

服務年資及時數：○年○個月，○小時

現職：家庭主婦

推薦單位：○○縣政府

○女士除了在○○縣政府社會處服務台提供引導服務外，並訪視獨居老人、陪伴就醫及居家清掃，隨時掌握獨居老人之生活、身體狀況，充分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對於每一項服務工作均能認真負責，全力以赴，服務熱忱始終如一，深獲肯定；並與志工夥伴互動良好，也曾榮獲多項獎勵，足見其參與服務著有成效，值得嘉勉。